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56,690	852,890
銷售成本		(551,229)	(286,890)
毛利		605,461	566,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9,352	(10,034)
行政開支		(177,627)	(201,401)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	22	37,488	(9,58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17	(98,388)	—
財務費用	5	(431,828)	(335,8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	(196)	(59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11	12,309	9,90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	(33,429)	18,477
所得稅開支	7	(7,480)	(3,507)
期內(虧損)／利潤		(40,909)	14,97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1,617)	14,889
非控股權益		708	81
		<u>(40,909)</u>	<u>14,970</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8	(0.28)	0.10
攤薄(人民幣分)		<u>(0.28)</u>	<u>0.10</u>

##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利潤	(40,909)	14,97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3 (362,695)	(44,48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001)	(3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64,696)	(44,8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5,605)	(29,88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6,313)	(29,962)
非控股權益	708	81
	(405,605)	(29,88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11	33,034
太陽能發電廠	10	11,272,955	12,594,456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1	344,231	331,9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13,094	13,290
商譽		149,151	149,197
使用權資產	2	446,874	–
預付租賃付款		–	245,9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13	1,783,789	2,047,434
遞延稅項資產		2,136	2,360
		<u>14,047,441</u>	<u>15,417,621</u>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4	34,658	81,143
存貨		724	3,05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937,171	4,646,076
結構性銀行存款		–	9,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179,217	256,310
		<u>5,151,770</u>	<u>4,995,81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17	862,687	6,678
流動資產總值		<u>6,014,457</u>	<u>5,002,495</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830,342	1,903,547
租賃負債	2	12,101	–
合約負債		5,609	8,038
貸款及借款	19	974,530	890,610
公司債券	20	2,635	55,870
應付稅項		1,940	5,221
		<u>2,827,157</u>	<u>2,863,28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17	<u>451,642</u>	<u>6,864</u>
流動負債總額		<u>3,278,799</u>	<u>2,870,150</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5,658</u>	<u>2,132,3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783,099</u>	<u>17,549,966</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	216,824	–
貸款及借款	19	10,098,951	10,726,625
公司債券	20	259,201	219,513
遞延稅項負債		3,099	–
		<u>10,578,075</u>	<u>10,946,138</u>
資產淨值		<u><u>6,205,024</u></u>	<u><u>6,603,828</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6,486,588	6,486,588
儲備		(364,842)	34,6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121,746</u>	<u>6,521,258</u>
非控股權益		<u>83,278</u>	<u>82,570</u>
權益總額		<u><u>6,205,024</u></u>	<u><u>6,603,828</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未經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特點的提前還款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重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透過消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間的區別並規定於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對承租人會計處理引進重大改變。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大致保持不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下文闡述。

#### **租賃新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界定租賃的定義將繼續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或修改的租賃。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所依據的基準為客戶是否有權控制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

於籌備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的新定義將不會大幅改變本集團符合租賃定義的合約的範圍。

##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改變本集團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外)的入賬方法。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a)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初步按未來預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b)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及(c)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及投資活動內將已付現金總額獨立呈列為本金部分及利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此取代過往須確認繁重租賃合約撥備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245,356,000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利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及確認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的使用權資產，並按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項金額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45,356
加：本集團認為其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提前終止選擇權時有關額外期間的租賃付款	<u>209,102</u>
	454,458
貼現影響	<u>(186,13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268,321</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7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下表載列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引致的期初結餘(僅受影響項目)調整。過往年度金額未經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撥充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 預付租賃付款	245,928	(245,928)	—	—
— 使用權資產	<u>—</u>	<u>245,928</u>	<u>268,321</u>	<u>514,249</u>
<b>負債：</b>				
— 租賃負債	<u>—</u>	<u>—</u>	<u>(268,321)</u>	<u>(268,321)</u>



### 3.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期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908,475	846,251
買賣液化天然氣	230,020	-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545	1,082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7,650	5,246
其他	-	311
	<u>1,156,690</u>	<u>852,89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576,55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7,885,000元)。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89	957
股息收入	10,890	24,26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54)	3,3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6,011)	(10,53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附註14)	(1,154)	(53,613)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7,007
物業租金收入	13,656	16,891
政府補貼	3,576	-
其他	(40)	1,605
	<u>19,352</u>	<u>(10,034)</u>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利息	420,196	332,611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20)	12,607	19,007
租賃負債利息	9,297	-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5
	<u>442,100</u>	<u>351,623</u>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442,100	351,623
減：已資本化計入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利息開支 <sup>#</sup>	(10,272)	(15,814)
	<u>431,828</u>	<u>335,809</u>

<sup>#</sup>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已按每年約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的比率撥充資本。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294	106,11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1,544	12,5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801	17,565
	<u>111,639</u>	<u>136,226</u>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84	50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11,158
存貨成本	229,218	20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2	4,184
— 太陽能發電廠	251,753	232,713
— 使用權資產	14,327	-
有關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	17,179	-
經營租賃費用	-	32,026
	<u>-</u>	<u>32,026</u>

##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57	3,507
遞延稅項	3,323	—
	<u>7,480</u>	<u>3,50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1,61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約人民幣14,88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64,442,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64,442,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太陽能發電廠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加對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約人民幣30,7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46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出售兩個已落成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60兆瓦(「兆瓦」)。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接駁省級電網及發電時，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將轉撥至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173,48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2,812,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國土地建造及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不會遭遇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9,171,06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27,467,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9)。

## 11.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的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山寶源」) 55% 股權。

合營公司安排僅為本集團提供對江山寶源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主要歸江山寶源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江山寶源17.4%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5,000,000元(「部分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於江山寶源的股權將由55%減至37.6%。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江山寶源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惟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部分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故江山寶源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運地點	擁有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通服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保理業務
蘇州中能鼎立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中國	1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液化天然氣 買賣平台 發展及液化天 然氣管理業務
東台瀾晶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	36.7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9%)	太陽能發電及 發展

上述投資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此等實體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合夥投資(附註(a))	1,140,777	1,041,727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643,012	1,005,707
	<u>1,783,789</u>	<u>2,047,434</u>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合夥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1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49.995%(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訂立投資及購回協議(「投資及購回協議」)，據此，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向朔州市永暘新能源有限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185,000,000元(「朔州永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及開發)，並於認繳出資完成後持有朔州永暘約99.46%股權。根據投資及購回協議，於本集團向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支付全部轉讓代價後，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將向本集團轉讓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所持朔州永暘約99.46%股權。鑑於本集團有權控制朔州永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指導其相關活動，並從其活動中獲取重大經濟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及購回協議項下安排實質上是質押朔州永暘股權的融資安排，因此朔州永暘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492,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0元)。

根據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為管理投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有關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台州久安合夥協議」)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5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9.99%(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

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為管理投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有關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霍爾果斯合夥協議」)訂立有限合夥企業霍爾果斯鑫和優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養老、旅遊及文化業。根據霍爾果斯合夥協議，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89.55%(相當於約人民幣179,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投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3,27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727,000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統稱為「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嘉興盛世協議」)，據此，全體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嘉興盛世神州永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盛世有限合夥」)以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嘉興盛世協議，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合夥人訂立嘉興盛世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合夥人同意將認繳出資總額的規模由人民幣3,001,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7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25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25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000,000元)。

有關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分別認購6,600,000股及57,124,844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分別為「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74,625,000元認購24,875,1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認購事項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事項C。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1,17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涉及8,875,316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的紅股發行。於收取紅股發行後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共72,600,160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89%。

有關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認購協議及終止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59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75,787,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約4.89%股權約人民幣193,14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549,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銀行」)的內資股總數及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分別約2.5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及約1.3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9161元的價格收購以中國為基地的錦州銀行107,500,000股內資股。收購錦州銀行股份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50,981,000元。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363,29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31,305,000元)。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449,86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3,158,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49,86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3,158,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9)。

鑒於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上述合夥及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但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本公司董事將上述非上市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34,658</u>	<u>81,14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代價約人民幣38,838,000元出售其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約49.0%，並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54,000元(附註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直接釐定。



## 1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919,367	2,446,256
應收票據	54,897	42,33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4,021)	(10,75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	<u>2,960,243</u>	<u>2,477,839</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84,328	2,175,63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400)	(7,4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u>1,976,928</u>	<u>2,168,237</u>
	<u><u>4,937,171</u></u>	<u><u>4,646,076</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或少於三個月	555,938	543,31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81,497	347,08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74,114	611,903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1,086,317	855,600
超過二十四個月	362,377	119,941
	<u>2,960,243</u>	<u>2,477,83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752	7,400	18,152
期內減值撥備	<u>3,269</u>	<u>-</u>	<u>3,26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14,021</u></u>	<u><u>7,400</u></u>	<u><u>21,421</u></u>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指國家電網公司將按個別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發放的中國政府太陽能發電廠補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補貼約為人民幣2,531,66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9,498,000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115,48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3,102,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9)。

##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0,67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79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後，本集團持有100%已發行股份的附屬公司麗新進出口有限公司(「麗新進出口」)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出售。麗新進出口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後，本集團持有100%已發行股份的附屬公司湖州祥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湖州祥暉」)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湖州祥暉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麗新進出口及湖州祥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麗新進出口)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由於該出售並非代表一項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故其並不構成已終止業務。

就出售麗新進出口及湖州祥暉而言，本公司董事分別將約19,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17,000元)及約人民幣413,213,000元的銷售所得款項減直接應佔成本視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6	2,450
太陽能發電廠	708,385	-
使用權資產	42,82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280	3,8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	33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98,388)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u>862,687</u>	<u>6,678</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05	337
租賃負債	38,734	-
貸款及借款	396,154	5,283
遞延稅項負債	1,249	1,24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總額	<u>451,642</u>	<u>6,864</u>

####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213,432	1,493,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616,910	410,394
	<u>1,830,342</u>	<u>1,903,547</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或少於三個月	85,797	207,46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7,679	7,61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3,756	93,951
超過十二個月	1,046,200	1,184,126
	<u>1,213,432</u>	<u>1,493,153</u>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163,54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488,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按要求償還。

## 19.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b>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320,500	60,500
— 其他借款	654,030	830,110
	<u>974,530</u>	<u>890,610</u>
<b>非流動</b>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33,000	299,500
— 其他借款	10,065,951	10,427,125
	<u>10,098,951</u>	<u>10,726,625</u>
<b>貸款及借款總額</b>	<u><b>11,073,481</b></u>	<u><b>11,617,235</b></u>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974,530	890,6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05,776	1,544,749
兩年後但五年內	6,418,813	6,425,017
五年後	2,574,362	2,756,859
	<u>11,073,481</u>	<u>11,617,235</u>

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8厘至10.25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厘至12.25厘)。

本集團的定息及浮息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息借款	5,232,500	4,918,000
浮息借款	5,840,981	6,699,235
	<u>11,073,481</u>	<u>11,617,235</u>

貸款及借款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9,171,067	8,027,467
應收賬款(附註15)	2,115,482	1,713,102
預付租賃付款	-	774
使用權資產	75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附註13)	449,866	813,158
	<u>11,737,165</u>	<u>10,554,50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的貸款及借款概述如下：

- (a)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元)以揚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作抵押；
- (b)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的86.21%股權作抵押；
- (c)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0元)以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的99.99%股權作抵押；
- (d)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5,64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649,000元)以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e)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f)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0元)以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g)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4,35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351,000元)以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h)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9,36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366,000元)以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i)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0,63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634,000元)以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j)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0元)以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k)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00元)以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6.30%股權作抵押；
- (l)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000,000元)以阿圖什市華光能源有限公司的98.25%股權作抵押；
- (m)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00元)以阿圖什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的99.62%股權作抵押；及
- (n)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朔州永暘的99.46%股權作抵押。

此外，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84,13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7,227,000元)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

## 20.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32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20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1,413,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9%)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12至96個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96個月)後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0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378,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收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2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7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666,000元))，總發行成本約為5,0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7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12,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為6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09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739,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24%至14.5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4%至10.4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14,7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0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7,000元))(附註5)已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99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870,000元))及約294,6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20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52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513,000元))的公司債券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 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4,964,442	6,486,588

## 22.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3,004,000元。該等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出售日期
霍林郭勒競日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樟樹市中利騰暉光伏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i)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
太陽能發電廠	402,429
商譽	46
使用權資產	13,6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176,005)
貸款及借款	(287,386)
	145,51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37,488
總代價	183,004
所轉讓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68,1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61
	183,004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168,143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20)</u>
	<u>166,723</u>

有關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比較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 23.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湖州祥暉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13,213,000元。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完成，而湖州祥暉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合共1,729.3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的裝機量
新疆	11	240.0兆瓦
甘肅	7	238.5兆瓦
陝西	8	610.0兆瓦
內蒙古	1	10.0兆瓦
山西	1	20.0兆瓦
河北	4	101.0兆瓦
河南	2	120.0兆瓦
山東	2	40.0兆瓦
安徽	5	160.0兆瓦
江蘇	1	20.0兆瓦
浙江	2	119.8兆瓦
湖北	1	30.0兆瓦
青海	1	20.0兆瓦
<b>總計</b>	<b>46</b>	<b>1,729.3兆瓦</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全資擁有的建設中地面太陽能發電廠：

### 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的裝機量
山東	1	50.0兆瓦
安徽	1	20.0兆瓦
總計	<u>2</u>	<u>70.0兆瓦</u>

### 提供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46,000元增加約23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650,000元。

###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資本市場管理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4,65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143,000元)的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投資組合包括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本集團將保持密切監視市場發展，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投資，並持續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1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3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8,838,000元出售其於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約49.0%，導致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613,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經營業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一段。

### 經營業績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2,890,000元增加約35.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6,690,000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收入增加及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買賣液化天然氣。

##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6,251,000元增加約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8,47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量合共1,729.3兆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9.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約為1,152,288兆瓦時(「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1,244兆瓦時增加約5.6%。

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2,000元減少約49.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5,000元。

##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46,000元增加約23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650,000元。

## 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約人民幣230,02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6,000,000元增加約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5,461,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4%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3%，主要由於新設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分部，其毛利率較太陽能發電廠業務分部為低。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9,35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0,034,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52,459,000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於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約49.0%，相對去年同期則出售於中國的所有上市股本投資；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4,528,000元，由(i)股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376,000元；及(ii)辦公室分租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235,000元所抵銷。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1,401,000元減少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627,000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人民幣20,727,000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人數有所減少。

##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即霍林郭勒競日能源有限公司及樟樹市中利騰暉光伏有限公司)，並錄得有關出售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7,48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註銷有關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589,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2。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湖州祥暉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13,21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8,388,000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湖州祥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的賬面值)。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5,809,000元大幅增加約28.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1,828,000元。由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故與該等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相應增加。

## 核心利潤

核心利潤指除稅後及未計一次性項目前利潤／(虧損)。撇除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37,48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9,589,000元)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8,38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的一次性項目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核心利潤約人民幣19,99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559,000元)。

##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928,20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60,658,000元)及約人民幣344,7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3,798,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順利完成出售兩間裝機容量合共為60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共1,729.3兆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9.3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合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44,23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1,92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江山寶源授出約人民幣56,96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873,000元)的貸款簽立擔保，據此，倘該等獨立第三方未能自江山寶源收回貸款，本集團有責任支付相應分佔部分。於報告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相應責任作出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出現拖欠貸款還款的機會甚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江山寶源的17.4%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5,000,000元（「部分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於江山寶源的股權將由55%減至37.6%，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江山寶源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惟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部分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而江山寶源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 商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過往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合共約人民幣149,15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197,000元）。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446,87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約人民幣228,92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47,434,000元減少約12.9%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83,789,000元，主要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62,695,000元。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減少部分由(i)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已付額外出資額人民幣92,500,000元；及(ii)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已付額外出資額人民幣6,550,000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市值約為人民幣34,65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143,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0.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投資組合包括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票約0.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1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3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8,838,000元出售其於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約49.0%，導致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613,000元）。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46,076,000元增加約6.3%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937,171,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電力銷售上升而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77,839,000元增加約19.5%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960,243,000元。

####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一間銀行存置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230,000元，以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該等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提取。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3,547,000元減少約3.8%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30,342,000元。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以及設計—採購—施工（「EPC」）承包商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大部分太陽能發電廠建築工程竣工後結清建設成本，應付賬款（主要與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有關）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3,153,000元減少約18.7%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13,432,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79,21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310,000元），包括存於中國多間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0,67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790,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存於香港多間銀行主要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8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1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9,000元)及約為人民幣30,7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468,000元)。

##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073,48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17,235,000元減少約4.7%。本集團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232,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18,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840,98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99,235,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其中約人民幣974,53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0,61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人民幣10,098,95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26,625,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9。

##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32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20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1,413,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9%)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十二至九十六個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至九十六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0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378,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迄已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38,9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2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7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666,000元))，總發行成本約為5,0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7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12,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為6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09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739,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24%至14.5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4%至10.4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14,7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0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7,000元))(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5)已在損益確認。

##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171,06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27,467,000元)、約人民幣2,115,48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3,102,000元)、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4,000元)、約人民幣7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449,86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3,158,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預付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及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9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其前股東已就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提出實際申請)的股權。根據國家能源局頒佈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不得在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相關太陽能發電廠項

目的股權。由於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廠，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臨相關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不會蒙受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648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11,6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6,226,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6(a)。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無法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 展望

近年來，世界各國紛紛加大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力度。目前，全球已經有146個國家設定了可再生能源目標，一些知名跨國企業已經實現或制定了100%的可再生能源使用目標。太陽能因其具有清潔性和可再生性，成為了替代傳統能源的最佳方案之一。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球太陽能發電市場新增裝機容量為47GW<sup>[1]</sup>，全球累計裝機容量已經超過556GW。整體來看，全球太陽能發電市場前景樂觀。與此同時，上半年中國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不足12GW，但預計下半年隨著補貼項目、平價項目相繼落地，市場可能呈現爆發式增長，全年預計裝機容量可達35GW至45GW，整體仍將保持平穩增長。

展望未來，集團將會繼續推進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策略，優化電力資產配置，努力提高發電效益，拓展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積極考慮創新商機，並通過產融結合推進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等業務發展，提升資產收益，進一步增強集團在行業中的綜合競爭力和影響力，鞏固和提升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一流企業地位。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1] 根據Rystad Energy Renewable Club發佈的數據

##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曾儉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此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能目前由曾儉華先生執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湖州祥暉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13,213,000元。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完成，而湖州祥暉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以來，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http://www.kongsun.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侯躍先生、鄧成立先生及靳延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